**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群体性预防接种流感疫苗（省级）项目**

项目编号： ZZCG2024F-XJ-101

**询**

**价**

**文**

**件**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file:///F:\\pooh\\E盘\\2024F\\疾控询价\\终稿8.29.docx" \l "_Toc482633072) **[3](file:///F:\\pooh\\E盘\\2024F\\疾控询价\\终稿8.29.docx" \l "_Toc482633072)**

[第二章 询价响应方须知](file:///F:\\pooh\\E盘\\2024F\\疾控询价\\终稿8.29.docx" \l "_Toc482633073) **[6](file:///F:\\pooh\\E盘\\2024F\\疾控询价\\终稿8.29.docx" \l "_Toc482633073)**

[第三章 询价采购需求 11](file:///F:\\pooh\\E盘\\2024F\\疾控询价\\终稿8.29.docx" \l "_Toc482633074)

[第四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file:///F:\\pooh\\E盘\\2024F\\疾控询价\\终稿8.29.docx" \l "_Toc482633075) **[26](file:///F:\\pooh\\E盘\\2024F\\疾控询价\\终稿8.29.docx" \l "_Toc482633075)**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附件 26](file:///F:\\pooh\\E盘\\2024F\\疾控询价\\终稿8.29.docx" \l "_Toc482633076)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的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ZZCG2024F-XJ-10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 **1** |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群体性预防接种流感疫苗（省级）项目** | **115.5** | **万支** | **2656.5** | **详见附件**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证，有效期内的批签发证明；只接受生产制造厂商响应，不接受代理商响应。**

**四、获取询价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获取开始日期]至2024-09-05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3、询价文件免费获取。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9-05 09:00:00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询价响应方可以选择递交备份询价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及样品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如直接递交的，递交人员需填写送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送达时间等相关信息；如采用邮寄方式的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询价响应文件。**

**六、询价时间及地点：**

本次询价将于2024-09-05 09:00:00在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3评标室举行。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询价响应方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询价现场  咨询电话 | 203开标室：  0571-88901816 | 301会议室：  0571-88907719 |
| 302会议室：  0571-88907720 | 303会议室：  0571-88901873 |
| 306会议室：  0571-88907751 | 201会议室：  0571-88907792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于迪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15301

质疑联系人：韩宗梅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15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A岗：冯女士

B岗：杜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A岗：0571-88907710

B岗：0571-88901837

**第二章 询价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询价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询价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 货物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三价流感疫苗** 所属行业：**工业**  **3.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响应报价（此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响应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响应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否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不允许；  分包：允许，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合理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1:允许联合体响应。 1.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响应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就低为准。  2.其他证明材料 联合体响应的，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就低为准。 |
| 9 | 是否需要演示和样品 | 否 |
| 10 | 询价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询价响应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询价响应方提供备份询价响应文件的，数量为1份。 | |
| 11 | 质疑：1.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评分标准和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磋商方提出质疑，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六）质疑。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 12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询价响应方应在响应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询价响应方应在响应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询价响应方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询价响应方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询价响应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询价响应方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响应。 | |
| 13 |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询价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询价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询价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询价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询价响应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询价响应方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 | |
| 14 | 询价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 16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 17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 18 |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
| 19 | 解释：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一、总则**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询价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询价方”系指组织本次询价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报价人”也可称为“询价响应方”系指向询价方提交报价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方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报价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报价人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三）询价响应方的确定**

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获取采购文件参加。

**（四）询价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询价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询价响应方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响应费用**

不论询价采购结果如何，询价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询价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询价响应方认为询价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通过邮寄方式寄递质疑材料给我中心。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询价响应方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询价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询价响应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询价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询价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七）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询价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询价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询价响应方应当在询价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2、询价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询价文件与询价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询价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询价响应文件编制工具**

**询价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询价响应文件系指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或备份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需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备份响应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响应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响应报价明细表必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响应方公章。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响应方报价**

1.响应方报价应按询价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响应方的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询价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响应文件部分：**

**（1）响应方应根据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方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响应方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2.响应方选择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响应方名称、响应方地址、响应方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响应文件名称（备份响应文件）、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六）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响应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

**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5.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但是备份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响应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响应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8.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9.响应报价超出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响应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响应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响应人被视为串通响应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组织询价采购程序**

**（一）组建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成员由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询价程序：**

**（一）组织开标**

询价方将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响应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询价现场。**询价响应方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 本次询价由询价方主持，主持人介绍询价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询价响应方名单、询价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响应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询价文件。询价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询价响应方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询价响应方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询价响应方的电子响应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响应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询价方将拆封其备份响应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响应人名称及理由，有效询价响应方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询价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人的报价文件信息，询价响应方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询价响应方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询价小组经商议认为需要询价响应方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询价小组给予询价响应方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询价响应方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询价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审程序**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审，各询价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询价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询价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询价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需注意事项等，让询价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工作程序等；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询价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询价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对询价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询价小组成员发放费用，并交还询价小组成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询价原则**

1、询价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询价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询价的正常进行；询价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询价响应方接触。

2、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采购预算在20万元以下的小额询价采购项目外，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审报告。**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结束后，采购人须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若不能在现场确认采购结果的，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采购结果。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罚。

**2、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 询价采购需求**

**1.除响应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询价小组根据询价原则第2条规定执行。**

**3. 响应人响应的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响应人未作说明的，询价小组有权对该询价文件作出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

**4.响应人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

**标项1:****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群体性预防接种流感疫苗（省级）项目**

**一、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中标家数** |
| **1** | **省级三价流感疫苗（0.5ml）** | **115.5** | **万支** | **2656.5** | **1家** |

**二、技术参数：**

1.规格：0.5ml/支，每1次人用剂量为0.5ml，含各型流感病毒株血凝素应为15μg。

2.外观：应为微乳白色液体，无异物。

3.包装：预灌封注射器。

4.接种对象：成人及3岁以上儿童，易感者及易发生相关并发症的人群，如儿童、老年人、体弱者、流感流行地区人员等。

**三、产品要求**

1.产品符合行业生产质量标准。

2.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三部》的标准，并提供质检报告等质量保证相关资料复印件。

**四、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其他相关标准。

**五、其他要求**

**（一）包装要求**

符合《生物制品包装规程》的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最小外包装上，必须标明“免费”字样。大、中、小包装均应印有批号（生产日期）、失效期等包装标识，小包装应附中文使用说明书一份。

**（二）供货及运输要求**

1.疫苗效期：自疫苗供货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该疫苗总有效期的一半以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对近效期疫苗，响应人应提前沟通，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发货，采购人可根据情况无条件调换。为便于管理，响应人每次发货应尽可能为同批次疫苗。

2.储存和运输要求：响应人负责产品出厂到用户指定使用单位过程中的贮存和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疫苗储存和运输要符合《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规定，并提供疫苗运输过程中的冷链监测数据。响应人须具有完善的冷链配送能力，或委托符合药品GSP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配送，并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满足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需求。

**（三）交货与验收**

1.响应人应提供技术成熟的符合用户需求的疫苗，并确保其完整性和可靠性。

2.响应人应按有关标准提供可靠的外包装，按采购人的订购计划并采用冷链要求将其运抵交货地点。响应人必须确保疫苗的完整性，对于询价文件没有列出，而对疫苗的正常使用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疫苗需求配带的物品，响应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3.交货时需提供发货清单和每个供货批次批签发证明和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企业公章。

4.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后，由响应人和采购人进行联合验收。货物的外包装应牢固、完好，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相关资料齐全，疫苗效期满足约定要求。在验收期间如发现货物有破损，响应人应立即予以更换（费用由响应人承担）。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可拒绝接收，并追究责任。

**（四）合同签订**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响应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具体详见“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本次采购量是按照一定的接种率测算，如超过测算接种率时，由全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追加采购量，与响应人签订追加采购合同。响应人承诺按本项目中标价保障供应。

**（五）其他**

1.响应人为响应产品提供质保期保障，质保期自疫苗到货之日起，至疫苗使用完毕无不良反应报告为止。响应人对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负全部责任。

2.响应人必须有技术指导、培训、质量监督、维护保养和异常反应监测处理等相关的服务，在接到用户要求后能及时响应，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转。

3.响应人须承诺本项目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人2024年以来全国同类群体性项目采购价格。若年度内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低于本次成交价格的，则按最低价格支付。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时间：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发货，所有采购产品均要求在9月19日前到货。  地点：按照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供应。 |
| **付款条件** |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由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付款，追加采购款项由各追加采购人负责付款。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  **后**  **服务** | **响应配送供应情况** | 响应人保障供应及提供冷链配送管理制度、方案等其他售后服务情况。 |
| **异常反应处理** | 响应人配合异常反应处理情况，协助各级卫生部门和疾控中心对出现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进行调查处理。 |

**第四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按询价约定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ZZCG2024F-**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询价响应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询价采购的成交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响应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

2. 交货方式：\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_

**八、货款支付：详见商务要求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询价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非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代表响应方响应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2）或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格式见附件5）；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响应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4）;

（5）分包意向协议（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6）；

（6）提供询价公告中符合响应方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响应方须知（七）采购无效的情形中“4.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声明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未提供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响应方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未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响应方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响应方响应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未提供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营业执照：**

以非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未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响应方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未提供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响应方公章；

事业单位响应的，未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响应方公章；自然人响应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4.联合响应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未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未列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金额占比；

**5. 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合格响应方的资格要求中有响应方的特定条件的，未提供符合响应方特定条件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响应方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完整填写标的名称、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或未盖响应方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未盖响应方公章；监狱企业响应的，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分包意向协议:**

项目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未盖响应方与分包供应商公章或未列明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合同金额占比。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群体性预防接种流感疫苗（省级）项目 （编号为ZZCG2024F-XJ-101）**的询价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询价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同意竞争性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询价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询价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询价响应书自询价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9.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询价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询价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询价、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询价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邮箱：

询价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4：

**联合响应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询价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询价文件规定及询价响应内容而对询价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询价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询价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询价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5：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现授权 为为联合响应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响应、询价、评标、合同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响应方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响应方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响应方名称 ）负责签署响应文件，（响应方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响应方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响应方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群体性预防接种流感疫苗（省级）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F-XJ-101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4）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5）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8）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9）响应方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方各项能力证书）；

（10）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方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1）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8：

**项目明细清单**

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询价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询价文件要求 | 询价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询价响应方应根据响应内容的性能指标、对照询价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询价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询价响应方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询价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询价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响应配送供应情况 |  |  |  |
| 异常反应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询价响应方业绩情况一览表**

询价响应方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询价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3**：**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群体性预防接种流感疫苗（省级）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F-XJ-101**（标项）

**报**

**价**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报价明细一览表（附件14）；

（2）价格承诺书（附件15）；

（2）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6）；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7）；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附件14：

**报价明细一览表（货物类）**

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生产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报价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响应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报价明细一览表（服务类）**

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报价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响应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报价明细一览表（工程类）**

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施工范围** | **具体内容** | **施工工期**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建工程的企业情况**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报价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响应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价格承诺书**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对本次 （项目名称）（编号为 标项）

承诺如下：

承诺本项目成交价格不高于我公司2024年全国同类群体性项目采购价格。若年度内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低于本次成交价格的，则按最低价格支付。

响应方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响应方可在以上承诺书中增加条款，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询价响应方全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询价响应方全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